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611—2012

---

## 邻、对硝基甲苯

*o*-Nitrotoluene, *p*-Nitrotoluene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 4108:1995《硝基苯类》(硝基苯、邻硝基甲苯、间硝基甲苯、对硝基甲苯)。

本标准与 JIS K 4108:1995 相比,在结构上调整如下:

- 增加了第 4 章;
- 将 JIS K 4108:1995 第 4 章、第 5 章归集为第 5 章、第 6 章;
- 删除了 JIS K 4108:1995 的第 6 章;
- 增加了第 7 章、第 8 章。

本标准与 JIS K 4108:1995 相比,技术性差异如下:

- 删除了硝基苯、间硝基甲苯相关内容[见 JIS K 4108:1995 的 5.5(1)、5.5(3)];
- 增加了产品质量分级规定(见第 3 章, JIS K 4108:1995 的第 3 章);
- 将 JIS K 4108:1995 的填充柱、固定相为聚乙二醇为 FFAP 修改为毛细管柱、固定相为(14% 氰丙基苯基)-甲基聚硅氧烷(见 6.3.3, JIS K 4108:1995 的 5.5 中 2.2.4);
- 将 JIS K 4108:1995 的校正峰面积归一化法修改为峰面积归一化法(见 6.3.6, JIS K 4108:1995 的 5.5 中 2.5);
- 删除了熔点、结晶点和不挥发分相关内容(见 JIS K 4108:1995 的第 3 章、5.3、5.4、5.7)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标准名称由《硝基苯类(硝基苯、邻硝基甲苯、间硝基甲苯、对硝基甲苯)》修改为《邻、对硝基甲苯》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、深圳泛胜塑胶助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朴克壮、杨辉、梁沛基、姬兰琴、吴九英、沈日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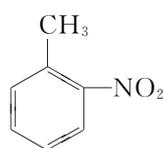
## 邻、对硝基甲苯

### 1 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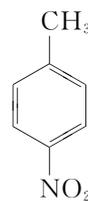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邻、对硝基甲苯的要求、安全信息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邻、对硝基甲苯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邻硝基甲苯



对硝基甲苯

分子式： $C_7H_7NO_2$

相对分子质量：137.14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邻硝基甲苯 CAS RN:88-72-2

对硝基甲苯 CAS RN:99-99-0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GB/T 191—2008,ISO 780:1997,MOD)

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ISO 3696:1987,MOD)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722—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
GB 12268—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

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B 15603 通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

### 3 要求

邻硝基甲苯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对硝基甲苯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